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0,375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8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7,42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38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,953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9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442,6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01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张广胜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张广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。

1.02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聂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。

1.03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邹雄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。

1.04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侯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。

1.05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文立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。

1.06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罗祁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刘爱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

2.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肖海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

2.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蒋星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蒙良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

3.02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邹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7%；反对 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7%；反对 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9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7%；反对 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88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邓争艳、达代炎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